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四会展辉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安全评价项目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3月25日
现场勘查人员	罗伟雄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2月3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罗伟雄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熊昆、宋绍楼、赵飞云
报告编制人	罗伟雄、林文海、熊昆、宋绍楼、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肖云玲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四会展辉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地址位于四会市新江镇，已取得《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8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许可范围：汽油罐30m³×1个，柴油罐30m³×2个，三级加油站。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经广东省能源局批准，该加油站进行双层油罐改造。</p> <p>该加油站已取得四会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四危化项目安条审备字[2020]7号）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四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6号），同意该加油站改建，现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现已竣工，申请竣工验收。</p> <p>该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改建项目进行评价。劳安公司安全评价小组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根据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正）、《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12]129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 19号）的精神，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四会展辉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